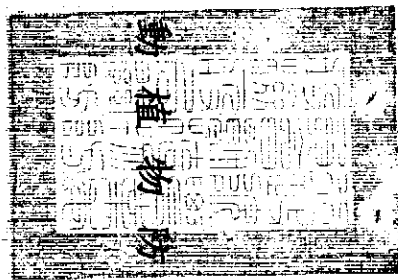


21-5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物防疫

檢疫局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 | 頁次 |
|---------------------------|--------|
| 查、預算總說明 | |
| 一、現行法定職掌（附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3 |
| 二、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情形 | 4-6 |
| 三、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7-15 |
| 四、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 16-25 |
| 貳、主要表 | |
|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27-28 |
|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29-31 |
| 參、附屬表 | |
|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33-37 |
|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38-59 |
|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60-61 |
|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62-63 |
|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64-64 |
| 六、人事費分析表 | 65-65 |
|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66-67 |
|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68-70 |
| 九、辦公房舍明細表 | 71-71 |
|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 72-74 |
| 十一、損助經費分析表 | 75-75 |
|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 76-80 |
|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81-81 |
|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82-82 |
| 十五、中程資本計畫概況表 | 83-83 |
| 肆、附錄 | |
| 本局及各分局明細表 | 85-172 |

壹、預算總說明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本局組織條例奉 總統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華總(一)字第八七〇〇一三九六〇號令公布施行，並於八十七年八月一日成立。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局設依法師、獸醫、肉品檢驗、動物用藥品及獸醫公共衛生等相關事項。
(二)內部部分層級業務：本局設五師、四室、一臨編組，其職掌如下：

1. 動物防疫組：(1)獸醫處、登記管理、管理、收容、及收、檢、疫、肉品檢驗、動物用藥品及獸醫公共衛生等相關事項。
- (2)防疫科、政策、計畫之擬訂、策劃、執行及督導。
- (3)防疫科、政策、計畫之擬訂、策劃、執行及督導。
- (4)防疫科、政策、計畫之擬訂、策劃、執行及督導。
- (5)防疫科、政策、計畫之擬訂、策劃、執行及督導。
- (6)防疫科、政策、計畫之擬訂、策劃、執行及督導。
- (7)防疫科、政策、計畫之擬訂、策劃、執行及督導。
- (8)防疫科、政策、計畫之擬訂、策劃、執行及督導。

2. 動物檢疫組：

- (1)動物及其產品(含肉品)之檢驗、技術、方案、序、發展及國際事務。
- (2)動物及其產品(含肉品)之檢驗、技術、方案、序、發展及國際事務。
- (3)動物及其產品(含肉品)之檢驗、技術、方案、序、發展及國際事務。
- (4)動物及其產品(含肉品)之檢驗、技術、方案、序、發展及國際事務。
- (5)動物及其產品(含肉品)之檢驗、技術、方案、序、發展及國際事務。
- (6)動物及其產品(含肉品)之檢驗、技術、方案、序、發展及國際事務。
- (7)動物及其產品(含肉品)之檢驗、技術、方案、序、發展及國際事務。
- (8)動物及其產品(含肉品)之檢驗、技術、方案、序、發展及國際事務。

3. 肉品檢查組： (臨編組織)

- (1)辦理屠宰場衛生檢查、變更及檢證等業務。
- (2)監督屠宰場衛生檢查、變更及檢證等業務。
- (3)執行屠宰場衛生檢查、變更及檢證等業務。
- (4)執行屠宰場衛生檢查、變更及檢證等業務。
- (5)執行屠宰場衛生檢查、變更及檢證等業務。
- (6)執行屠宰場衛生檢查、變更及檢證等業務。

4. 植物防疫組：

- (1)植物防疫政策、法規、技術、及技術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 (2)植物防疫政策、法規、技術、及技術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 (3)植物防疫政策、法規、技術、及技術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 (4)植物防疫政策、法規、技術、及技術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 (5)植物防疫政策、法規、技術、及技術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 (6)植物防疫政策、法規、技術、及技術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 (7)植物防疫政策、法規、技術、及技術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 (8)植物防疫政策、法規、技術、及技術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 (9)植物防疫政策、法規、技術、及技術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 (10)植物防疫政策、法規、技術、及技術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 (11)植物防疫政策、法規、技術、及技術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5. 植物檢疫組：

- (1) 植物或產地植物產品相關檢疫政策、防風引進而及檢驗、方案之擬定、修正、執行及督導。
- (2) 國外檢疫檢疫科與國際間檢疫政策、防風引進而及檢驗、方案之擬定、修正、執行及督導。
- (3) 國際植物檢疫與國際間檢疫政策、防風引進而及檢驗、方案之擬定、修正、執行及督導。
- (4) 植物檢疫與國際間檢疫政策、防風引進而及檢驗、方案之擬定、修正、執行及督導。
- (5) 植物檢疫與國際間檢疫政策、防風引進而及檢驗、方案之擬定、修正、執行及督導。
- (6) 植物檢疫與國際間檢疫政策、防風引進而及檢驗、方案之擬定、修正、執行及督導。
- (7) 植物檢疫與國際間檢疫政策、防風引進而及檢驗、方案之擬定、修正、執行及督導。
- (8) 特種植物檢疫與國際間檢疫政策、防風引進而及檢驗、方案之擬定、修正、執行及督導。
- (9) 特種植物檢疫與國際間檢疫政策、防風引進而及檢驗、方案之擬定、修正、執行及督導。

6. 企劃組：

- (1) 本局動物防疫檢疫業務發展之策、劃、及督導。
- (2) 本局動物防疫檢疫業務發展之策、劃、及督導。
- (3) 本局動物防疫檢疫業務發展之策、劃、及督導。
- (4) 本局動物防疫檢疫業務發展之策、劃、及督導。
- (5) 本局動物防疫檢疫業務發展之策、劃、及督導。
- (6) 本局動物防疫檢疫業務發展之策、劃、及督導。
- (7) 本局動物防疫檢疫業務發展之策、劃、及督導。
- (8) 本局動物防疫檢疫業務發展之策、劃、及督導。
- (9) 本局動物防疫檢疫業務發展之策、劃、及督導。
- (10) 本局動物防疫檢疫業務發展之策、劃、及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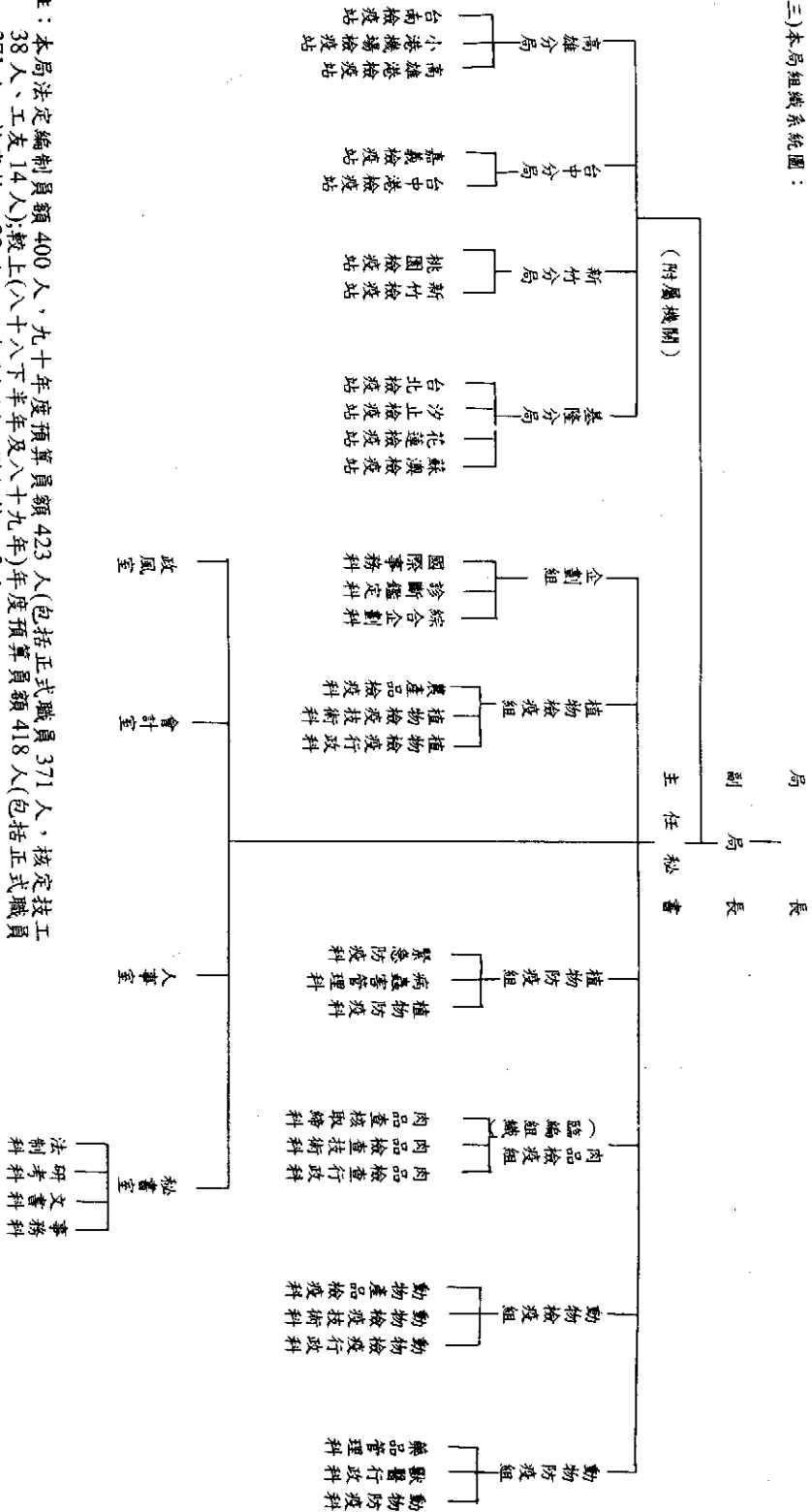
7. 秘書室：掌理機要、文書、法制、印信、出納、庶務、公共關係、研考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之事項。
 8. 人事室：掌理人事、考選、訓練、及統計事項。
 9. 會計室：掌理會計、及統計事項。
 10. 政風室：掌理政風、及統計事項。
 11. 各分局：各分局業務相同。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織系統圖

(三)本局組織系統圖：



註：本局法定編制員額 400 人，九十年年度預算員額 423 人(包括正式職員 371 人、核定技工 38 人、工友 14 人)；較上(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年度預算員額 418 人(包括正式職員 371 人、核定技工 33 人、工友 14 人)，增加技工 5 人。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年度

(八十八)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情形：

| 計畫名稱 | 實施 | 概況 | 實地成果 |
|-----------|---|---|--|
| 壹、一般行政管理 | 配合本局及所屬各分局新成立之需要，積極完成辦公處所以及環境之建置，並完成各項幕僚行政作業支援工作。 | 1. 配合本局及所屬各分局新成立之需要，積極完成本局本部及各項行政支援工作。 2. 初步建置局本部及各分局之辦公室網路及公文書管理等資訊系統設施。 3. 秘書、會計、人事、政風等各幕僚行政工作，逐一完成建置，有效協助防疫檢疫業務之推行。 | 1. 八十八年度召開動物用品技術審議委員會一般藥品組五次、生物藥品組九次，通過新藥核准檢驗登記三十三件。 2. 補助台北縣、高雄市、宜蘭縣、南投縣、台東縣、澎湖縣、台南縣、台北市、彰化縣、台南市及金門縣等十一個縣市新設動物收容處所及強化相關設備並已陸續完工啟用或更新設備，流浪動物收容情形獲得大幅改善。 3. 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完成本局及所屬各分局建置動物檢疫申報發證作業系統暨網址架設與操作人員訓練，簡化動物檢疫申報發證作業流程，方便民眾申報檢疫。 4. 派遣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前往十三家CAS家禽電動屠宰場執行家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八十八年度計檢查雞隻34,560,036隻，鴨1,330,976隻，合計檢查家禽35,891,012隻。 5. 派遣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前往八家原為外銷冷凍肉品工廠執行毛豬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八十八年度共計檢查豬隻252,579頭。 6. 完成家禽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訓練班四梯次，第一梯次八人、第二梯次二十八人、第三梯次二十七人、第四梯次十三人，另第五梯次則為家畜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訓練班計二十二名，總共完成訓練九十八名。 |
| 貳、動植物防疫檢疫 | 1. 聘請專家學者對國內高未核准過之動物用新藥品請登記案進行審核，以確保國內動物用藥品之品質。 2. 補助台北縣等十一個縣市改善流浪犬處理及收容處所設施。 3. 動植物進出口報驗發證資訊系統委外規劃、設計、安裝及訓練計畫。 4. 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 5. 辦理屠宰衛生檢查技術訓練計畫。 6. 植物檢疫政策、法規、計劃之擬定、執行與督導。 7. 派員赴國外執行產地檢疫與查證等事宜。 8. 辦理出口檢疫處理拓展國產農產品外銷市場。 9. 辦理WTO/SPS相關事宜，參與SPS相關國際會議。 10. 診斷鑑定儀器設備採購。 11. 購置資訊設備以強化本局相關作業電腦化管理。 | 1. 聘請專家學者對國內高未核准過之動物用新藥品請登記案進行審核，以確保國內動物用藥品之品質。 2. 補助台北縣等十一個縣市改善流浪犬處理及收容處所設施。 3. 動植物進出口報驗發證資訊系統委外規劃、設計、安裝及訓練計畫。 4. 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 5. 辦理屠宰衛生檢查技術訓練計畫。 6. 植物檢疫政策、法規、計劃之擬定、執行與督導。 7. 派員赴國外執行產地檢疫與查證等事宜。 8. 辦理出口檢疫處理拓展國產農產品外銷市場。 9. 辦理WTO/SPS相關事宜，參與SPS相關國際會議。 10. 診斷鑑定儀器設備採購。 11. 購置資訊設備以強化本局相關作業電腦化管理。 | 1. 八十八年度召開動物用品技術審議委員會一般藥品組五次、生物藥品組九次，通過新藥核准檢驗登記三十三件。 2. 補助台北縣、高雄市、宜蘭縣、南投縣、台東縣、澎湖縣、台南縣、台北市、彰化縣、台南市及金門縣等十一個縣市新設動物收容處所及強化相關設備並已陸續完工啟用或更新設備，流浪動物收容情形獲得大幅改善。 3. 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完成本局及所屬各分局建置動物檢疫申報發證作業系統暨網址架設與操作人員訓練，簡化動物檢疫申報發證作業流程，方便民眾申報檢疫。 4. 派遣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前往十三家CAS家禽電動屠宰場執行家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八十八年度計檢查雞隻34,560,036隻，鴨1,330,976隻，合計檢查家禽35,891,012隻。 5. 派遣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前往八家原為外銷冷凍肉品工廠執行毛豬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八十八年度共計檢查豬隻252,579頭。 6. 完成家禽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訓練班四梯次，第一梯次八人、第二梯次二十八人、第三梯次二十七人、第四梯次十三人，另第五梯次則為家畜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訓練班計二十二名，總共完成訓練九十八名。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 | |
|------------------------|---|
| 成 | 果 |
| 積極完成局本部及各處置，並適時配合各 | |
| 網路及公文文書管理等 | |
| 發行政工作，逐一完成建置 | |
| 議委員會一般藥品組五次 | |
| 主檢驗登記三十三件。 | |
| 投縣、台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十一個縣市新 | |
| 已陸續完工啟用或更新設 | |
| 善。 | |
| 本局及所屬各分局建置動 | |
| 架設與操作人員訓練，簡 | |
| 方便民眾申報檢疫。 | |
| 家CAS家禽電動屠宰場執 | |
| 年度計檢查雞 34,560,036 | |
| 禽 35,891,012 隻。 | |
| 原為外銷冷凍肉品工廠執 | |
| 度共計檢查豬隻 252,579 | |
| 五梯次，第一梯次八人 | |
| 七人、第四梯次十三人 | |
| 獸醫師訓練班計二十二 | |

| 計 | 畫 | 名 | 稱 | 實 | 施 | 概 | 況 | 實 | 地 | 成 | 果 | | |
|---|---|---|---|---|---|---|---|---|---|---|---|--|--|
| | | | | | | | | 7. 召開五次動植物防疫檢疫諮議委員會修正完成「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於88年4月24日公告，自同年6月15日起實施，隨後並因應實際執行之需，修正部分內容。派員赴美國、加拿大、澳洲、荷蘭等國查證蘋果蠹蛾、地中海果實蠅田間防治及冷藏庫、燻蒸室等檢疫設施；派員赴日本執行進口梨接穗產地檢疫及查證，以確認符合我國檢疫要求。有效防杜疫病蟲害之侵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 | | | | | |
| | | | | | | | | 9. 邀請日本防疫官來華會同辦理國產鮮果、葡萄、荔枝等鮮果輸日檢疫作業，以拓展國產鮮果外銷市場。 | | | | | |
| | | | | | | | | 10. 召開我國參與國際事務專案小組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SPS)工作分組會議，強化各相關部會之聯繫管道；另派員參加WTO/SPS委員會會議，以了解各國立場及爭端解決模式。 | | | | | |
| | | | | | | | | 11. 派員參加我國與菲律賓、荷蘭、紐西蘭、美國等國之雙邊貿易會議，建立雙邊檢疫業務溝通機制。 | | | | | |
| | | | | | | | | 12. 購置穿透式電子顯微鏡、掃描式電子顯微鏡、超高速離心機...等二十餘項動植物疫病蟲害檢驗診斷鑑定儀器設備，強化本局診斷鑑定功能。 | | | | | |
| | | | | | | | | 13. 完成初步辦公室網路環境建置、公文文書管理及公文檔案管理制度。 | | | | | |
| | | | | | | | | 1. 完成整修汐止檢疫站植物隔離檢疫溫室兩棟、動物隔離舍四棟、檢疫實驗室二間、焚化爐及污水處理設施各一處。 | | | | | |
| | | | | | | | | 2. 完成台北檢疫站檢疫實驗室整修，便利台北地區申報檢疫業務之辦理。 | | | | | |
| | | | | | | | | 委由中信局標購首長座車五輛、防疫檢疫用工作車六輛、公務轎車十一輛、中型交通車八輛、客貨兩用車四輛及機車十四輛，購置後對本局及所屬各分局防疫業務之推展有莫大之助益。 | | | | | |
| | | | | | | | | 購置本局及所屬各分局首長座車、防疫檢疫用工作車、公務轎車、公務教機車、中型交通車、客貨兩用車及機車。 | | | | | |
| | | | | | | | | 動植物隔離檢疫設施整修 | | | | | |
| | | | | | | | | 參、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 | | | | |
| | | | | | | | |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年度

| 計畫名稱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效 |
|--------|--------------------|--|
| 三、其他設備 | 購置本局及所屬各分局辦公室各項設備。 | 配合本局及所屬各分局所成立之需要，積極完成辦公處所各項辦公用設備之購置，以期業務之順利推展。 |

乙、八十八年度決算情形：

| 科目名稱 | 全年預算數 | 預算增減(一)數 | | 合計 | 決算數 | | 合計 | 餘絀數 |
|---------|-------|----------|---------|----|---------|-------|---------|----------|
| | | 動支第一預備金 | 動支第二預備金 | | 小計 | 收付實現數 | | |
| 歲入部分： | | | | | |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0 | 0 | 0 | 0 | 104,337 | 0 | 104,337 | -104,337 |
| 規費收入 | 0 | 0 | 0 | 0 | 505,000 | 0 | 505,000 | -505,000 |
| 財產收入 | 0 | 0 | 0 | 0 | 627 | 0 | 627 | -627 |
| 其他收入 | 0 | 0 | 0 | 0 | 24,043 | 0 | 24,043 | -24,043 |
| 合計 | 0 | 0 | 0 | 0 | 634,007 | 0 | 634,007 | -634,007 |

歲出部分：

| | | | | | | | | |
|---------|------------|-------------|-------------|-------------|-------------|---------|-------------|------------|
| 一般行政 | 0 | 168,566,000 | 168,566,000 | 168,566,000 | 132,906,554 | 0 | 132,906,554 | 35,659,446 |
| 動植物防疫檢疫 | 0 | 342,359,000 | 342,359,000 | 342,359,000 | 304,212,482 | 342,820 | 311,555,302 | 37,803,698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0 | 63,711,000 | 63,711,000 | 63,711,000 | 63,134,687 | 0 | 63,134,687 | 576,313 |
| 第一預備金 | 0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0 | 0 | 0 | 1,500,000 |
| 統籌經費支出 | 14,011,195 | 0 | 0 | 14,011,195 | 14,011,195 | 0 | 14,011,195 | 0 |
| 合計 | 14,011,195 | 576,136,000 | 576,136,000 | 590,147,195 | 514,264,918 | 342,820 | 514,607,738 | 75,539,457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 計畫名稱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三、動物檢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輸出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嚴格防杜國境外重大疫病侵入。 2. 推展國際間貿易交流及加強國際間雙邊磋商。 3. 依據我國檢疫規定與國際檢疫規範，強化動物檢疫體系之監督、管理與疫病之監控、風險評估。 4. 赴國外原產地畜場、查場、確保國內畜牧業生產安全及消費者食用衛生。 5. 檢疫人員專業與新知之教育訓練。 6. 繼續蒐集動物疫情及相關資訊。 7. 辦理加強屠宰衛生檢查制度計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八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執行輸入動物檢疫數量計二〇、〇九〇批次，輸出動物檢疫數量計一五、二六六批次。 2. 協助加熱肉品及稻草加熱處理輸日之認可，經日方核定三家加熱肉品工廠及十六家稻草加熱處理工廠認可輸往日本。 3. 增、修訂相關動物檢疫法規計十三案，並建置完成動植物檢疫申報發證作業系統暨網站架設。另受理走私動物及其產品之檢舉案件計十五件，移請檢察單位調查；經統計八十八年間處理走私進口動物及其產品計八八四、三六六公斤，八十九年一至三月處理走私進口動物及其產品計一九六、七五六公斤。 4. 因應疫情需要，修正「中華民國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條件」、「應施檢疫動物物品表」等計三次。 5. 與澳大利亞、美國與巴拉圭等國進行雙邊磋商。 6. 根據國際畜疫會資訊，隨時更新動物傳染病疫區、非疫區之公告計五次。 7. 提昇動物檢疫法規之認知，舉辦四次動物檢疫法規訓練班。 8. 派員赴美國、加拿大、巴拉圭、紐西蘭、澳洲、韓國、丹麥等國查場及認證肉品檢查系統。 9. 赴泰國執行新城病非疫區認定之查核工作。 10. 督導動物檢疫業務檢討會六次，以期各分局在執行動物檢疫作業上及步驟上趨於一致性。 11. 辦理動物防疫檢疫諮議委員會計六次，風險評估小組會議計十次。 12. 派遣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前往十三家家禽屠宰場執行家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至八十九年三月底業已檢查雞 96,176, 052 隻，鴨 3,073, 999 隻，合計檢查家禽 99,250, 051 隻。 13. 派遣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前往十四家冷凍肉品工廠執行毛豬屠宰衛生檢查，至八十九年三月底業已檢查毛豬 736,770 頭。 14. 完成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訓練班三梯次，第一次(家禽班)結 |

動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 計畫名稱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七、動植物疫病診斷鑑定 | <p>1. 整修汐止動植物檢疫站隔離檢疫設施。</p> <p>2. 採購充實本局公館診斷鑑定實驗室之儀器設備。</p> | <p>1. 疫指施 (SPS) 跨部會之工作分組會議，尋求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相關事務因應之道；另亦派員參加 WTO/SPS 委員會會議，以了解各國立場及爭端解決模式。</p> <p>2. 邀請日本防疫官來華會同辦理國產柑桔、葡萄、荔枝、芒果等鮮果輸日檢疫作業，以拓展國產鮮果外銷市場。</p> <p>3. 完成汐止動植物檢疫站辦公室與隔離屋舍、設施之整建。</p> <p>4. 建置診斷鑑定實驗室儀器設備，執行相關動植物疫病蟲害診斷鑑定研究。</p> |
| 參、強化動植物防疫功能 | <p>一、畜產動物疫病防治。</p> <p>二、健全動植物防疫體系。</p> <p>1. 植物防疫及作物病蟲害整合性管理技術之應用及推廣。</p> <p>2. 植物疫情通報系統建置、健康種苗檢查及緊急防治。</p> <p>3. 推動植物防疫全民宣導教育。</p> <p>4. 獸醫師管理與功能強化。</p> <p>5. 輔導化學製場消毒管理。</p> <p>6. 強化動物疫病輸入之動植物檢疫評估。</p> <p>7. 畜產消費者對殘留農藥之管理。</p> <p>三、建立畜禽藥物殘留安全計畫。</p> <p>1. 畜禽藥物殘留安全計畫。</p> <p>2. 強化肉品衛生安全計畫。</p> <p>3. 強化流浪犬處理撲滅方策。</p> <p>四、強化流浪犬處理撲滅方策。</p> <p>五、豬瘟及口蹄疫撲滅方策。</p> | <p>1. 每月發行家畜疫情簡訊，並編印家畜防疫計畫指導原則，檢測血清抗體 1,600 件，有效控制家畜疫病。</p> <p>2. 完成新母豬日本腦炎預防注射計 50,000 頭次，輔導種豬場進行個性狂犬病清除計畫。</p> <p>3. 進行乳牛、乳羊及鹿結核病與布氏桿菌檢驗，共計完成乳牛、乳羊及鹿之結核病檢驗約 143,000 頭次，推動人畜共同傳染病防治工作。</p> <p>4. 辦理動物疫病檢驗技術研討會，以提升縣市動物疫病診斷技能。</p> <p>5. 辦理豬隻、家畜及草食動物執業獸醫師訓練班各一梯次。</p> <p>6. 改善動物屍體棄運業者車輛設備及畜禽化學製場環保及衛生防疫設備。</p> <p>7. 完成動物疫情通報網路系統之建置，各級動物防疫機關得於最短时间内同步獲得疫情及相關資訊，強化疫情處理及應變能力。</p> <p>8. 抽驗毛豬血清計 83,922 件，血清中磺胺劑殘留量合格率 99.35%。</p> <p>9. 進行畜禽產品樣品抗生物質檢驗 3,721 件，豬血液受體素 (B-AGONISTS) 殘留檢測 1,679 件，生乳磺胺劑殘留檢測 940 件，雞蛋抗生素殘留檢驗 443 枚及雞肉抗生素殘留檢驗 78 件，防範畜禽產品藥物殘留。</p>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年度

| 計畫名稱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p>10. 為確保動物用藥品品質，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及生物藥品檢驗其品質，一般藥品合格率 99.9%，生物藥品全部合格。</p> <p>11. 收集 70 種常用動物用藥品相關副作用資料，並逐項整理成冊。</p> <p>12. 完成全國犬隻數目調查及第一次公立動物收容所評鑑工作，編撰完成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手冊。</p> <p>13. 補助民間動物保護團體辦理流浪犬認領養、狂犬病預防注射、絕育等教育宣導工作。</p> <p>14. 委請 141 位執業獸醫師協助執行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各縣市執行養豬場自蹄疫預防注射措施，豬瘟口蹄疫預防注射率已達 80% 以上；執行肉品市場收取免疫證明書之查核工作共計 12,502 次以上。</p> <p>16. 已完成家畜屠宰衛生檢查結果通報系統之硬體採購，並完成系統分析，刻正進行程式之撰寫。</p> <p>17. 已完成本局網路骨幹之規劃。</p> <p>18. 已完成家畜屠宰衛生檢查證明單列印管理系統之開發，正進行測試中。</p> <p>19. 已完成進口肉品資料管理系統之需求分析，刻正進行程式之撰寫。</p> <p>20. 辦理玉米害蟲綜合防治五〇〇公頃，減少被害果穗率，並降低農藥用量及生產成本，增加農民收益。</p> <p>21. 輔導果農及有機蔬果生產班飼養草蛉及防治六〇〇公頃，減少農藥使用，避免農藥殘留。</p> <p>22. 辦理蓮花小黃劑馬緊急共同防治六〇八公頃，並編印防治摺頁宣導農民適時防治。</p> <p>23. 利用性費洛蒙綜合防治甘藷蟻象七〇〇公頃，每公頃節省防治成本五、八〇〇元，並增加甘藷產值。</p> <p>24. 辦理水稻病蟲害綜合防治三、三四〇公頃，水稻育苗箱秧苗病害防治示範二、〇〇〇公頃，並適時發佈水稻病蟲害警報。</p>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 計畫名稱 | 實地概況 | 實地成果 |
|-------------|---|--|
| 肆、動植物防疫技術研發 | <p>一、動物防疫科檢疫新技術開發。</p> <p>1. 動物防疫疾病防治研究。 (1) 動物防疫病監測與防疫新技術之研究。 (2) 動物防疫病監測與防疫新技術之研究。 (3) 動物用藥品質、殘留及檢驗技術之研究。 2. 畜禽產品衛生檢查技術之開發與應用。 (1) 畜禽產品衛生檢查技術、儀器、資料之評估、開發與應用。 3. 動物檢疫新技術之開發及研究。 (1) 動物檢疫新技術診斷方法及試劑之研究及開發。</p> <p>二、植物防疫檢疫新技術開發。</p> <p>1. 植物防疫與作物保護技術開發。</p> | <p>25. 辦理一般耕地與公共地野鼠共同防治五十六萬公頃。</p> <p>26. 全省六〇鄉鎮、五四〇站測定點，每月調查果實蠅密度三次，計調查三五次，果實蠅密度降至六四·一/誘蟲盒。</p> <p>27. 建立疫情監測預警體系，針對國類十九種重大疫病蟲害進行主動疫情監測，提供各類病蟲害防治之諮詢服務，配合國際規範辦理疫情監測、資訊蒐集及病蟲害風險與損失分析。</p> <p>28. 銷燬罹病火鶴花二四〇萬餘株暨罹病圍圃土壤燻蒸消毒三二公頃。</p> <p>29. 辦理無病毒豇豆種子推廣及栽培示範一五〇公頃。</p> <p>30. 建立無病毒綠竹苗母樹園一處，採苗繁殖園二處。</p> <p>31. 建立柑桔種苗特定疫病蟲害檢查機構三處。</p> <p>32. 辦理北、中、南三區巡迴植物防疫與生活展覽會，透過展覽會場之動態與靜態展現方式，宣導全民共同推動植物防疫工作。</p> <p>33. 製作宣導短片，於高雄小港機場、松山、台北、台中及高雄火車站播放，籲請全民重視植物防疫的重要性。</p> <p>1. 應用獸醫流行病學方法，進行重要疫病之抗體檢測，建立海外重要動物傳染病之血清學檢測資料庫。</p> <p>2. 監控、檢測國內動物血液，以瞭解國內動物疾病狀況。監測國內動物病原菌對常用動物藥品之抗藥性情形，明瞭動物用藥品於禽畜之毒性與殘留分布資料。</p> <p>3. 研發動物用藥品殘留之分析方法，建立快速檢測技術。</p> <p>4. 完成台灣口蹄疫病毒株之種毒製備、保存及定序工作。利用生物技術開發豬瘟、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等動物疾病診斷試劑。</p> <p>5. 研發改進本土性動物用疫苗，支援該產業之研究發展能力，以有效預防動物疾病。</p> <p>6. 以傳統生物分離方法完成 351 個畜禽層體表面樣品之病原菌分析，並已購置 Mini VIDAS 儀器加強檢驗速度及分析能力。</p> |

動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 計畫名稱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效 |
|---|--|---|
| <p>防治五十六萬公頃。每月調查果實蠅密度三次至六四。一/誘蟲盒。類十九種重大疫病蟲害進行防治之諮詢服務，配合國及病蟲害風險與損失分析。罹病園圃土壤煉蒸消毒。</p> <p>示範一五〇公頃。採苗繁殖園二處。機構三處。透過展覽與生活展覽會，透過展覽導全民共同推動植物防疫。</p> <p>、松山、台北、台中及高雄防疫之抗體檢測，建立海資料庫。</p> <p>國內動物疾病狀況。監督之抗藥性情形，明瞭動中資料。</p> <p>建立快速檢測技術。</p> <p>、保存及定序工作。利主感冒及新城病等動物疾病產業之研究發展能力</p> <p>畜禽屍體表面樣品之病儀器加強檢驗速度及分</p> | <p>實施概況</p> <p>(1) 生物防治技術之開發與利用。及研究。 (2) 植物防疫及偵測診斷技術開發之研究。 (3) 作物病蟲害整合性管理技術之開發。 2. 植物防疫處理技術及管理技術之研究。 3. 植物防疫處理技術之改進。 三、動物疫病診斷鑑定技術之研究及開發。 1. 植物疫病診斷鑑定技術。 (1) 植物疫病診斷鑑定技術研究。 (2) 植物害蟲診斷鑑定技術研究。 2. 動物疫病診斷鑑定技術。 四、積極開發生物技術。 1. 生物技術在植物病蟲害偵測及診斷上之應用研究。 2. 加強推動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動物用疫苗產業。 3. 生物技術在動物疫病診斷上之應用研究。 五、中、阿根廷獸醫技術合作。</p> | <p>實施成效</p> <p>7. 已向國外購置推擊式致昏設備，並已規劃電動夾豬欄之設計及緊迫荷爾蒙測定之預備試驗，俾便進行人道屠宰技術與資料之評估與研究。 8. 已進行屠宰場相關資料蒐集及訪談，俾便後續進行屠宰衛生檢查成本之電腦統計分析。 9. 開發本土性粉蝨寄生蜂供天敵資源利用，完成天敵飼料用昆蟲微膠囊製作機設計，量產小黑花椿、草蛉及篩選出抗藥性捕植端藥劑及自動化量產捕植端流程。 10. 篩選拮抗性菌株及抑制線蟲之放射菌與天然殺線蟲物質等生物防治技術。 11. 建立雌性果實蠅誘引成份之分離及鑑定，並進行田間誘效評估。 12. 已完成果實蠅密度單變數時間數列模式，用以預測其發生疫情之可能性。 13. 建立 PCR 技術快速偵測聖誕紅捲葉病毒，完成三種金花石蒜病毒均專一性抗血清之製備，並建立菊花害蟲及苗木苗腐病防治模式。 14. 建立台灣真菌性立枯型病害資訊庫，開發區別褐根病、白紋羽病之診斷鑑定技術，及研擬荔枝、龍眼病蟲害防治層。 15. 發展多用途之 Potexvirus 群病毒核酸探針和 RT-PCR 探針；以及重要蔬果與花卉病毒等之檢測技術。 16. 完成 50 種以上台灣果瓜實蠅標本之蒐集，並以 PCR-RFLP 及核酸定序快速鑑定生物技術分析之。 17. 建立國內外重要作物病蟲害檢疫相關資訊。 18. 強化植物檢疫病蟲害預警系統。 19. 研發生物科技等新技術在植物檢疫上之應用。 20. 開發植物及其產品檢驗技術。 21. 開發與利用新煉蒸藥劑。 22. 開發外銷蔬果、花卉等保鮮技術，改進現行植物檢疫技術。</p>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 計畫名稱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伍、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 1. 籌建國家級動植物檢疫中心。 2. 台中港檢疫站燻蒸室整建。 | 23. 整合相關專家學者及試驗研究單位，建立國內外動植物相關疾病及病蟲害檢疫診斷鑑定體系與專家團隊。 |
|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 新竹分局購置七十門電話總機一套。 | 1. 建立國家級動植物檢疫中心，有效防杜國外危險性動植物疫病蟲害之侵入，並適時撲滅。 2. 改善台中港檢疫站燻蒸場設施，提昇檢疫作業效能。 提昇行政工作效能。 |

動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果
單位，建立國內外動植物相關
系與專家團隊。
效防社國外危險性動植物疫病
提升檢疫作業效能。

乙、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已過期間(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 科 目 名 稱 | 全年度預算數 | 截至六月底 分配數 (1) | 截至六月底實收 或實付累計數 (2) | 暫 付 款 (3) | 合 計 (4)=(2)+(3) | 分配數餘額 (5)=(1)-(4) | 執 行 率% (6)=(4)/(1) |
|-----------|---------------|---------------------|--------------------------|---------------|--------------------|----------------------|-----------------------|
| 歲入部分： | | | | |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0 | 0 | 767,535 | 0 | 767,535 | -767,535 | % |
| 規費收入 | 92,027,000 | 57,183,000 | 100,059,171 | 0 | 100,059,171 | -42,876,171 | 174.98% |
| 財產收入 | 0 | 0 | 27,559 | 0 | 27,559 | -27,559 | % |
| 其他收入 | 59,890,000 | 39,113,000 | 14,567,955 | 0 | 14,567,955 | 24,545,045 | 62.75% |
| 合 計 | 151,917,000 | 96,296,000 | 115,422,220 | 0 | 115,422,220 | -19,126,220 | 119.86% |
| 歲出部分： | | | | | | | |
| 一般行政 | 305,092,000 | 220,960,000 | 197,854,968 | 1,916,093 | 199,771,061 | 21,188,939 | 90.41% |
| 動植物防疫管理 | 787,220,000 | 549,131,000 | 318,031,651 | 146,051,151 | 464,082,802 | 85,048,198 | 84.51% |
| 強化動植物防疫功能 | 1,174,422,000 | 896,599,000 | 156,229,672 | 707,985,443 | 864,215,115 | 32,383,885 | 96.39% |
| 動植物防疫技術研發 | 347,370,000 | 279,114,000 | 29,048,261 | 247,010,019 | 276,058,280 | 3,055,720 | 98.91%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56,735,000 | 36,590,000 | 13,972,944 | 0 | 13,972,944 | 22,617,056 | 38.19% |
| 營建工程 | 55,935,000 | 35,790,000 | 13,444,944 | 0 | 13,444,944 | 22,345,056 | 37.57%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800,000 | 800,000 | 528,000 | 0 | 528,000 | 272,000 | 66.00% |
| 第一預備金 | 1,500,000 | 0 | 0 | 0 | 0 | 1,500,000 | 0% |
| 合 計 | 2,672,339,000 | 1,982,394,000 | 715,137,496 | 1,102,962,706 | 1,818,100,202 | 164,293,798 | 91.71%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年度

| 四、本(九十)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甲、九十年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績效： | | | |
|--|--|--|----|
| 計畫名稱 | 計畫重點 | 預期期 | 績效 |
| 壹、一般行政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廣續加強各項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使用效能，以期提升全體同仁行政績效。 2. 配合施政需要，辦理法律制度之研擬、法規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等工作。 3. 督導及管理各項檢疫業務之進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行政革新目標，並期符合資訊化網路辦公環境之趨勢，以完成各項資訊管理系統之建置及教育訓練，俾使行政環境更臻完善。 2. 因應施政需要，對法規疑義適時解釋，並配合行政程序法之實施研擬、修訂法規。 3. 使各項防疫檢疫業務依法順利完成。 | |
| 貳、動植物防疫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獸醫、動物防疫及動物用藥品管理政策與法規之研擬、策劃及督導。 2. 動物防疫、獸醫公共衛生計畫之策定、擬定、督導與聯繫。 3. 動物防疫、動物用藥品管理科技之引進、試驗研究之策劃及督導。 4. 獸醫師(佐)登記、管理。 5. 動物防疫及動物用藥品有關國際聯繫及交流等事項。 6. 動物用藥品製造、輸出入、販賣、使用、品質檢驗等有關業務之處理與督導。 7. 改善各縣市流浪犬收容設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國內獸醫醫療水準，加速動物疾病之診斷及防治工作，建立完整動物防疫網。 2. 減少動物疾病之發生率，預防人畜共通疾病，維護畜產品公共衛生安全。 3. 完備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提升動物用藥廠之製造水準及動物用藥品品質，符合動物保健之需要，擴大外銷市場。 4. 正確合理使用動物用藥品，防止藥物殘留，避免抗藥性之產生，維護國民健康。 5. 透過國際組織聯繫、協調與合作，取得國際疫情資訊，爭取我國動物及其產品在國際貿易之利益。 6. 督導各縣市政府改善流浪犬收容處理，使其符合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 |
| 2. 動物檢疫業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輸出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 2. 積極推展國際間動物檢疫業務。 3. 強化動物檢疫體系之監督與管理。 4. 動物及其產品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督導。 5. 國外動物疫情資料之蒐集。 6. 辦理動物疫病監控與風險評估分析。 7. 參與國際貿易交流及雙邊磋商。 8. 動物檢疫違規案件之處理。 9. 檢疫人員之專業訓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估九十年執行輸出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約三萬批次。 2. 建構健全之動物檢疫疫情網，蒐集動物疫情及相關資訊。 3. 爭取我國動物及其產品在國際貿易上利益。 4. 研擬輸出入動物及其產品之檢疫處理措施。 5. 落實動物檢疫重要程序之基層宣導，建構完整性之動物檢疫網。 6. 加強動物調查產品之案件。 7. 動物及其產品之調查及風險評估，阻絕海外惡性動物傳染病之侵入傳播。 8. 推動動物疫病通關航後應配查執行境外動物檢疫，維護農業生產安全。 9. 離島與大陸通航航後應配查執行，維護人畜健康與安全。 | |

動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 計畫名稱 | 計畫重點 | 預期 | 績效 |
|-----------|---|---|--|
| 3. 植物防疫業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物防疫政策研擬與執行督導。 2. 植物病蟲害整合性防治管理政策研擬與推動督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物防疫與作物病蟲害管理政策、法規、方案、計畫、訓練之擬訂、策劃、執行與督導，以維護農業生產安全，減少作物之經濟損失及防治成本。 2. 植物防疫技術、程序、方法之研議、執行及督導。 3. 強化疫情預警體系並配合國際規範辦理疫情監測、資訊蒐集、風險分析、諮詢服務及共同防疫事項。 4. 繁殖用作物特定疫病蟲害檢查技術、程序、方法之研訂。 5. 特定疫病蟲害檢查人員訓練及管考。 6. 全民防疫教育宣導及防疫人員講習訓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預計赴英國、紐西蘭、丹麥等國實施肉品生產設施之肉類及其他動物產品檢疫查證，加強國外輸入肉品衛生安全監控，有效降低動物疫病入侵風險。 11. 預計赴各分局動物檢疫執行之督導及協調至少六次。 12. 新增動物檢疫申報證系統架設網址及維護經常性發證系統作業順暢，強化健全檢疫作業網。 |
| 4. 植物檢疫業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物或植物產品相關檢疫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定、修正、執行及督導。 2. 輸出國植物疫病蟲害發生、防治及檢疫作業查證之執行。 3. 植物檢疫相關國際合作、交流、諮商及其他相關事務之處理。 4. 植物檢疫規定與相關資訊諮詢服務之執行、改進與督導。 5. 各項植物檢疫人員訓練及相關宣導活動之擬定、執行與督導。 6. 特定物品、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之審核、監督與管理。 7. 輸出入植物或其產品檢疫違規、申訴案件及糾紛之處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檢疫制度、管理，完成進出口檢疫之執行，有效防止疫病蟲害之侵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 2. 提高植物檢疫人員素質並強化檢疫措施，以因應國際貿易自由化後遽增之業務。 | |

續

效
公環境之趨勢，以完成各項資
境更臻完善。

合行政程序法之實施研擬、修

斷及防治工作，建立完整動物

，維護畜產品公共衛生安全。
之製造水準及動物用藥品質

避免抗藥性之產生，維護國民

疫情資訊，爭取我國動物及其

符合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提

三萬批次。
及相關資訊。

之動物檢疫網。

緝工作，並獎勵民眾檢舉走私
惡性動物傳染病之侵入傳播。
，維護農業生產安全。

全。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 計畫名稱 | 計畫重點 | 預期 | 績效 |
|-------------|---|---|----|
| 5. 企劃業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動植物防疫政策方向。 2. 辦理兩岸動植物防疫技術交流、協商及發展。 3. 強化輸出動植物疫病診斷鑑定能力及推助動植物防疫相關國際合作、交流及國際談判、諮商事務。 4. 配合我國加入 WTO 作業，加強各國農產品進出口防疫管理資訊之搜集分析。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擬定動植物防疫工作年度施政重點、方針與計畫，規劃動植物防疫發展政策方向。 2. 藉由兩岸動植物防疫專業人士之互訪、交流，促進兩岸動植物防疫技術交流，掌握大陸地區疫情資訊，防患大陸地區疫情入侵。 3. 發揮動植物疫病診斷鑑定專家體系之預期功能，快速而準確的診斷鑑定出入動植物疫病蟲害。 4. 透過國際組織聯繫、協調、合作，取得國際疫情及資訊，並將資料彙整分析供加強執行防疫措施之用。 5. 辦理與各國之雙邊 SPS 諮商會議，爭取我國動植物及其產品在國際貿易上利益，加強拓展動植物及其產品出口管道，防杜外國疫病蟲害入侵。 | |
| 6. 肉品檢查業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屠宰場登記、變更及換證等業務。 2. 監督屠宰場之衛生管理作業。 3. 執行及督導屠宰衛生檢查。 4. 查緝違法屠宰案件。 5. 查緝及督導屠宰衛生檢查及查核取締人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畜牧法辦理屠宰場設立及管理業務，建立良善管理制度。 2. 辦理各縣市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冷凍肉品工廠以及 CAS 電動家禽屠宰場等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保障國人食用肉品之衛生安全。 3. 加強查緝取締違法屠宰行為，以逐步杜絕不適人類食用肉品流入市場。 4. 辦理屠宰衛生檢查訓練班，以持續、有系統的訓練課程，提昇檢查人員專業知識，確保檢查品質。 5. 調查屠宰場肉品微生物污染機率，強化國人肉品消費安全。 | |
| 參、強化動植物防疫功能 | <p>一、動物疾病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2. 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 <p>二、健全動植物防疫檢體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動植物防疫及作物病蟲害整合性管理技術之應用及推廣。 2. 植物疫情通報系統建置、健康種苗檢查及緊急防治。 3. 全民植物防疫宣導。 4. 獸醫師管理與功能強化。 5. 輔導化製場消毒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家畜、家禽、水產動物、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及疫情監控，有效控制動物疾病發生率，強化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之功能，建立台灣地區動物疾病防疫體系。 2. 進行乳牛、乳羊及鹿結核病與布氏桿菌病檢驗，提高狂犬病預防注射率，推動結核病等人畜共同傳染病防治工作。 3. 強化獸醫師專業技能，以提升整體動物防疫體系功能。 4. 輔導化製場及動物屍體集運業者改善其消毒及衛生防疫，避免動物屍體化製工作成為危險群養豬場，推動養豬場自衛防疫功能，透過良善的衛生管理措施，有效防止豬瘟、口蹄疫等疫病病原傳入。 5. 加強輔導高危險群養豬場，加強疫情通報網路之聯繫，迅速掌握動落實全面使用豬瘟及口蹄疫疫苗，加強疫情通報網路之聯繫，迅速掌握動 |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 計畫名稱 | 計畫重點 | 預期 | 績效 |
|---|---|---|---|
| 肆、動植物防疫技術研發 | <p>一、動植物防疫檢疫。</p> <p>1. 研發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與風險評估技術。</p> <p>(1) 建立動植物疫病蟲害風險評估技術。</p> <p>(2) 研發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技術。</p> <p>(3) 研析國際動植物防疫檢疫技術諮詢議題與加強合作交流。</p> | <p>1. 加強動物疫病的流行病學研究，建立常態性動物疫情監控技術基礎，正確迅速地掌握動物疫情，並作為動物疫病防疫規劃之依據。</p> <p>2. 研究動物疫病的病理學、免疫學及臨床診斷技術，以縮短檢驗時間，提升整體防疫效率，維護生態之安全。</p> <p>3. 加強疫病預防及控制或撲滅方法之研究，進而發展合乎經濟原則的疾病撲滅計畫，研究改良動物疫病監測與防疫技術，建立國家診斷標準。</p> | <p>7. 加強市售偽、禁、劣動物用藥品之查緝、取締及監督，確保動物用藥品之健康與權益，落實畜產品衛生安全。</p> <p>8. 加強市售偽、禁、劣動物用藥品之查緝、取締及監督，確保動物用藥品之健康與權益，落實畜產品衛生安全。</p> <p>9. 健全動物用藥品之查緝、取締及監督，確保動物用藥品之健康與權益，落實畜產品衛生安全。</p> <p>10. 健全共同防除果實果蠅，實施面積十四萬公頃。</p> <p>11. 全面性共同防除一般耕地及公共地野鼠與棲群密度測定。</p> <p>12. 辦理外銷供果園經濟果樹及主要病蟲害共同防治。</p> <p>13. 辦理外銷供果園經濟果樹及主要病蟲害共同防治。</p> <p>14. 建立植物疫情之蒐集、研判及發布預警系統，針對國內重大與一般疫病蟲害進行國際重大植物疫病蟲害疫情資料系統。</p> <p>15. 建立病蟲害發生風險、損失分析資料。</p> <p>16. 健全病蟲害之監測及預警系統，並進行特定病蟲害緊急防治及撲滅。</p> <p>17. 健全健康種苗檢查程序及技術標準。</p> <p>18. 運用大眾、小眾媒體、舉辦活動，推動全民植物防疫宣導工作，將防疫觀念生活化。</p> <p>19. 建立各港埠輸入動植物疫病蟲害取樣送件系統及各分類群之檢定、諮詢管道。</p> <p>20. 辦理防疫人員動植物疫病蟲害偵測診斷鑑定研習會，提昇防疫人員如能。</p> |
| <p>計畫與計畫，規劃動植物防疫之流，促進兩岸動植物防疫檢 大陸地區疫情入侵。 目，快速而準確的診斷鑑定輸 疫情及資訊，並將資料彙整分 動植物及其產品在國際貿易上 劣柱外國疫病蟲害入侵。 良善管理制度。 工廠以及CAS 電動家禽屠宰 之衛生安全。 適人類食用肉品流入市場。 的訓練課程，提昇檢查人員 畜宰場改善設施以及實施屠 肉品消費安全。 物疾病防治及疫情監控，有 變關之功能，建立台灣地區 ，提高狂犬病預防注射率， 體系功能。 之衛生防疫，避免動物屍體 之疫功能，透過良善的衛生 之傳入。 報網路之聯繫，迅速掌握動</p> | <p>6. 強化動物疫病疫情通報電腦網路體系。</p> <p>7. 強化動植物及其產品疫病蟲害偵測及診斷鑑定功能。</p> <p>三、強化畜產品衛生檢驗體系。</p> <p>1. 畜禽藥物殘留檢測與管理。</p> <p>2. 動物用藥品生產與管理。</p> <p>四、強化流浪犬處理。</p> <p>五、結繩及口蹄疫撲滅計畫。</p> | <p>7. 加強市售偽、禁、劣動物用藥品之查緝、取締及監督，確保動物用藥品之健康與權益，落實畜產品衛生安全。</p> <p>8. 加強市售偽、禁、劣動物用藥品之查緝、取締及監督，確保動物用藥品之健康與權益，落實畜產品衛生安全。</p> <p>9. 健全動物用藥品之查緝、取締及監督，確保動物用藥品之健康與權益，落實畜產品衛生安全。</p> <p>10. 健全共同防除果實果蠅，實施面積十四萬公頃。</p> <p>11. 全面性共同防除一般耕地及公共地野鼠與棲群密度測定。</p> <p>12. 辦理外銷供果園經濟果樹及主要病蟲害共同防治。</p> <p>13. 辦理外銷供果園經濟果樹及主要病蟲害共同防治。</p> <p>14. 建立植物疫情之蒐集、研判及發布預警系統，針對國內重大與一般疫病蟲害進行國際重大植物疫病蟲害疫情資料系統。</p> <p>15. 建立病蟲害發生風險、損失分析資料。</p> <p>16. 健全病蟲害之監測及預警系統，並進行特定病蟲害緊急防治及撲滅。</p> <p>17. 健全健康種苗檢查程序及技術標準。</p> <p>18. 運用大眾、小眾媒體、舉辦活動，推動全民植物防疫宣導工作，將防疫觀念生活化。</p> <p>19. 建立各港埠輸入動植物疫病蟲害取樣送件系統及各分類群之檢定、諮詢管道。</p> <p>20. 辦理防疫人員動植物疫病蟲害偵測診斷鑑定研習會，提昇防疫人員如能。</p> |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 計畫名稱 | 計畫重點 | 預期 | 績效 |
|------|--|--|----|
| | <p>2. 研發動植物防疫及診斷新技術，保護農業生產環境。</p> <p>(1) 開發動植物疫病蟲害防疫技術。</p> <p>(2) 建立動植物疫病蟲害診斷鑑定技術</p> <p>(3) 開發與應用整合性植物病蟲害管理技術。</p> <p>(4) 加強生物防治資源調查、開發及利用研究。</p> <p>3. 研發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及處理新技術，以確保農業生產安全及促進外銷</p> <p>(1) 開發動植物檢疫新技術。</p> <p>(2) 開發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殺菌處理技術。</p> <p>二、重點產業及資源保育利用研究發展。</p> <p>1. 發展農產品質安全檢測技術，建立消費者信心。</p> <p>(1) 發展農產品安全檢測技術。</p> <p>三、積極開發生物技術，發展高科技農業。</p> <p>1. 開發生物技術，發展高科技農業。</p> <p>(1) 開發生物性農業資材及農產品安全檢測技術。</p> <p>(2) 推動動物用疫苗生物技術產業發展。</p> | <p>4. 提供動物用藥品上市後安全性再評估資料，作為繼續監測之重要指標，探求動物用藥品正確之停藥期間，防範藥物殘留，確保動物用藥品之品質。</p> <p>5. 開發動物藥品殘留檢測方法，研發快速檢測試劑，確保畜禽產品衛生安全，維護國民健康。</p> <p>6. 研發動物疾病之快速診斷試劑及診斷技術，儘速進行處理疫情，防止傳染病蔓延。</p> <p>7. 配合國內動物防疫之需要，開發具創新性生物技術基因工程疫苗，提供安全且具良好免疫效力之疫苗。</p> <p>8. 追蹤分析抗藥性產生之來源，避免不當使用，進而維護動物與人類健康。</p> <p>9. 開發植物疫病蟲害監測技術。</p> <p>10. 開發重大疫病蟲害緊急防治技術、發繁殖用植物特定疫病蟲害偵測、分子生物診斷及防治技術。</p> <p>11. 開發重大植物病蟲害之偵測診斷技術並建立風險評估系統。</p> <p>12. 開發及改進果樹、蔬菜、花卉、稻作、雜糧與茶樹之病蟲害整合性防治技術。</p> <p>13. 開發重要害蟲、害菌及作物病害之天敵，進行天敵繁育及利用，評估防治效益。</p> <p>14. 開發害蟲誘引與病蟲害損失分析技術。</p> <p>15. 開發偵測植物病蟲害之生物技術。</p> <p>16. 建立植物疫病蟲害風險評估模式，開發可實應用之植物檢疫科技與檢疫處理技術，增進我國植物檢疫執行效能。</p> <p>17. 結合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試驗所及各大專院校等研究單位，建立動植物疫病診斷鑑定專家體系，研發改進檢疫相關技術。</p> <p>18. 建立國內外動植物相關疾病診斷資訊，提供我國動植物檢疫防疫措施制訂依據。</p> <p>19. 開發動植物檢疫疫病蟲害之快速、準確診斷鑑定技術，引進國外最新診斷鑑定科技，制定標準化檢查程序。</p> <p>20. 建立動植物檢疫疫病蟲害標本及圖譜。</p> <p>21. 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診斷鑑定技術與學術交流，並協助友邦人員來華受訓</p> | |